《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》（修改草案）政策解读

一、《条例（修改草案）》的起草背景和主要依据

2023年9月，《吉林省草原条例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鉴于我市2022年1月1日施行的《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》与省条例部分条款存在不一致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增强我市草原保护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，全面提升我市草原生态保护整体防治能力，需要及时修改完善《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》。

修改《条例》的主要依据：《吉林省草原条例》。

二、《条例（修改草案）》的起草过程

按照白城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，市林草局组织相关业务人员，结合新公布的《吉林省草原条例》和我市草原实际情况，对《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于2月23日对20家事涉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，均无意见建议。

三、《条例（修改草案）》修改内容

《条例（修改草案）》主要针对草原资源调查、草原载畜量核定、草原防火期通告、违法破坏草原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。